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應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主要交易

出售龍祥51%股權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Sky Glory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家出售龍祥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幣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祥」	指	上海龍祥電腦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以股份合營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家」	指	Cosmos Magic Profits Limited，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批准出售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Sky Glory (作為賣方) 與買方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就買賣龍祥51%股權而訂立的協議
「Sky Glory」	指	Sky Glor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執行董事：

姚原先生 (主席)

錢禹銘先生 (行政總裁)

姚涌先生

胡軍先生

余惕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0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胡錦華先生

李思浩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龍祥51%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公告其全資附屬公司Sky Glory (作為賣方) 與買方就買賣龍祥的51%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港幣4,2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轉讓協議尚未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收購的收益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故此出售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需要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的其他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出售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Sky Glory，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Cosmos Magic Profit Limited，其股份全部由馬宏偉先生擁有。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買方及馬宏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就董事所知，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

Sky Glory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ky Glory實益擁有的龍祥51%股權。

龍祥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上海以股份合營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公司。Sky Glory、王國龍先生及蘇佩瑜女士分別持有龍祥的51%、29%及20%股權。王國龍先生及蘇佩瑜女士均為個別私人投資者。龍祥在上海及鄰近地區從事電腦產品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

代價

出售的代價為港幣4,2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時支付可退回按金港幣1,000,000元；及
- (b) 餘額港幣3,200,000元須於完成後5日內支付。

代價港幣4,200,000元由Sky Glory與買方按照當時市況而經公平磋商釐定。現時，上海一帶的電腦貿易業務競爭日漸加劇、營運成本持續上漲，而利潤不斷下降。於減少投入電腦貿易業務的資源後，龍祥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該代價較本集團分佔龍祥資產淨值(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數字計算)折讓42.2%。經考慮可不再計入龍祥日後虧損後，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

Sky Glory已就出售取得王國龍先生及蘇佩瑜女士的同意。完成後，買方將向有關中國當局登記為龍祥的新股東。

完成

出售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完成：

- (i) 買方完成龍祥的詳盡審查；及
- (ii) 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

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盡力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上述全部條件。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尚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失效，惟不會影響訂約方就股份轉讓協議遭違反而提出申索的權利。Sky Glory須於股份轉讓協議失效後5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回按金。

龍祥資料

龍祥為於中國上海以股份合營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上海及鄰近地區從事電腦產品及相關配件貿易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ky Glory持有龍祥51%股權。

根據經審核數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龍祥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76,000元(約等於港幣7,267,000元)。估計出售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067,000元。估計出售的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出售所收代價港幣4,200,000元減去本集團分佔龍祥資產淨值人民幣7,376,000元(約等於港幣7,267,000元)。

完成後，龍祥不再為Sky Glory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龍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財務數據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66,846)	(135,881)	907,13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66,846)	(138,314)	574,755
資產淨值	<u>14,900,324</u>	<u>15,467,170</u>	<u>15,605,484</u>

由於毛利持續下降及營運成本上漲，故此龍祥的純利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不斷減少。事實上，龍祥於二零零五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淨額。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按二零零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將電腦貿易業務與物業投資業務等其他業務單元的資源轉移至早期檢測疾病蛋白芯片的高增長市場。董事相信，按照市場潛力、盈利能力及風險管理決定資源的優先策略分配可進一步闡明及加強本集團發展為全球早期檢測疾病蛋白芯片供應商的長遠企業發展策略。本集團相信，及早篩查潛在致命疾病可大大增加成功治癒的機會，提高病人的存活率。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全部投資物業後，本集團繼續進行出售，以將所有資源轉移至蛋白芯片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出售所有電腦貿易業務，並會專注發展迅速增長的高利潤蛋白芯片業務。本集團有信心，透過持續實行符合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業務目標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將會鞏固中國生物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蛋白芯片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成功出售龍祥後，本集團將可調配更多資源擴展增長迅速而利潤較高的本集團蛋白芯片業務。因此，董事決定為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而出售龍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進一步擴展本集團蛋白芯片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出售的收益比率超過25%但不足75%，故此出售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需要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批准出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出售及股份轉讓協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舉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8至82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投票表決任何其他要求時）經下述任何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如欲撤回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必須於大會結束或進行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獲得主席同意。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無撤回有關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述於大會紀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在要求投票表決且無撤回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將按照大會主席指定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而投票結果將被視為會議就該項被要求投票表決的審議事項所作的決議案。

如出現相同票數，不論是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會上主持以舉手或投票表決的大會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任何爭議，則大會主席將作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的投票表決須立即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宜的投票表決可立即或於主席決定的稍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與地點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告。除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者以外的任何事宜。

推薦建議

鑑於上文所述及特別考慮上述出售的理由，董事認為出售條款為公平合理，而交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光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I.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附註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282,135	523,568	456,048
銷售成本		(162,875)	(426,739)	(403,112)
毛利		119,260	96,829	52,936
其他營業收益	8	24,913	15,264	14,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35)	(6,077)	(1,642)
行政費用		(46,967)	(35,323)	(22,405)
其他營業費用		(4,895)	(5,490)	(2,598)
營業所得溢利		86,476	65,203	41,10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34	—	9,673	—
財務費用	9	(15,765)	(2,853)	(1,812)
除稅前溢利	10	70,711	72,023	39,294
稅項	12	(676)	(4,771)	(3,546)
年度溢利		<u>70,035</u>	<u>67,252</u>	<u>35,748</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0,096	67,020	33,693
少數股東權益		(61)	232	2,055
		<u>70,035</u>	<u>67,252</u>	<u>35,748</u>
每股盈利(仙)	13			
基本		<u>2.61</u>	<u>2.50</u>	<u>1.41</u>
攤薄	13	<u>2.81</u>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	2,850	114,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18,487	27,740	41,425
預付租金	16	38,198	—	—
購入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17	—	22,991	22,991
商譽	18	47,115	47,115	47,115
負商譽	19	—	(661)	(661)
		<u>203,800</u>	<u>100,035</u>	<u>206,76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6	796	—	—
持作轉售物業		—	10,790	6,955
存貨	20	13,971	12,525	14,1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73,070	192,499	84,430
貸款及應收利息	22	269	18,829	70,28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	982
證券投資	23	—	14,630	7,9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9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9,085	123,491	28,027
		<u>577,381</u>	<u>372,764</u>	<u>577,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400	21,093	50,127
應付票據		—	18,164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	—	399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6,728	4,509	4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8	—	261	5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47,962	31,102	61,943
應付稅項		191	2,386	3,450
		<u>68,281</u>	<u>77,914</u>	<u>116,042</u>
流動資產淨值		<u>509,100</u>	<u>294,850</u>	<u>96,696</u>
		<u>712,900</u>	<u>394,885</u>	<u>303,46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34,405	134,405	129,405
儲備		357,844	249,463	16,243
		<u> </u>	<u> </u>	<u> </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92,249	383,868	291,548
少數股東權益		8,921	8,982	9,481
		<u> </u>	<u> </u>	<u> </u>
權益總額		<u>501,170</u>	<u>392,850</u>	<u>301,0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9	28,577	2,035	2,035
可換股債券	31	183,153	—	—
		<u> </u>	<u> </u>	<u> </u>
		211,730	2,035	2,035
		<u> </u>	<u> </u>	<u> </u>
		<u>712,900</u>	<u>394,885</u>	<u>303,46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債券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9,405	100,345	—	—	12,804	1,072	549	31,588	15,785	291,548	9,481	301,02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731)	(731)
重估增值	—	—	—	—	—	—	—	750	—	750	—	750
匯兌調整	—	—	—	—	—	1,138	—	—	—	1,138	—	1,138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	—	—	—	—	—	1,138	—	750	—	1,888	(731)	1,157
年內溢利	—	—	—	—	—	—	—	—	67,020	67,020	232	67,252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開支	—	—	—	—	—	1,138	—	750	67,020	68,908	(499)	68,409
發行股份	5,000	50,000	—	—	—	—	—	—	—	55,000	—	55,000
分配自累計溢利	—	—	—	—	—	—	95	—	(95)	—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29,538)	—	(29,538)	—	(29,538)
轉撥至待售物業時撥回	—	—	—	—	—	—	—	(2,050)	—	(2,050)	—	(2,0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列	134,405	150,345	—	—	12,804	2,210	644	750	82,710	383,868	8,982	392,850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附註2)	—	—	—	—	—	—	—	(750)	1,411	661	—	66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34,405	150,345	—	—	12,804	2,210	644	—	84,121	384,529	8,982	393,511
匯兌調整	—	—	—	—	—	7,307	—	—	—	7,307	—	7,30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	—	—	—	—	—	7,307	—	—	—	7,307	—	7,307
年內溢利	—	—	—	—	—	—	—	—	70,096	70,096	(61)	70,035
年內確認的總收入及開支	—	—	—	—	—	7,307	—	—	70,096	75,044	(61)	77,342
發行股份 (附註30)	—	9	—	—	—	—	—	—	—	9	—	9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20,343	—	—	—	—	—	—	20,343	—	20,343
確認權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9,965	—	—	—	—	—	9,965	—	9,9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05	150,354	20,343	9,965	12,804	9,517	644	—	154,217	492,249	8,921	501,170

附註：

(a) 法定儲備乃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法律而設立。

(b) 本集團繳入盈餘即二零零二年主要股東轉變而獲豁免的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業務			
營業溢利		70,711	72,023
調整：			
財務費用		15,765	2,85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	(9,673)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9,965	—
利息收入		(4,899)	(583)
物業、機及設備折舊		6,256	7,277
預付租金攤銷		797	—
出售持有買賣證券投資虧		4,89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7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401)	(6,708)
商譽攤銷		—	5,490
解除負商譽		—	(230)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6,71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業務現金流量		86,310	63,739
存貨(增加)減少		(1,446)	1,614
待售物業減少		10,790	4,71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6,788	(42,50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93)	(20,78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8,164)	18,164
營業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6,585	24,943
繳付利息		(4,293)	(2,853)
繳付稅項		(2,871)	(4,293)
營業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9,421	17,797
投資活動			
所收利息		2,540	583
購入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	(22,991)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913)	(3,675)
支付預付租金		(16,800)	—
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71)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9,73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62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2,989	10,56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已扣除所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	75,000	11,660
墊支應收貸款		—	(18,82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982
償還應收貸款		18,560	70,2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40	48,111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5,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192,024	—
新增銀行貸款	65,961	29,907
償還銀行貸款	(23,422)	(61,1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2,219	4,0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61)	209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99)	399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6,122	28,418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58,283	94,32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3,491	28,027
匯率變動影響	7,311	1,138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89,085	123,491
	<hr/> <hr/>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9,085	123,491
	<hr/> <hr/>	<hr/> <hr/>

II.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該等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情況載於附註41。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使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改變，尤其少數權益的呈報方式已經修改。呈報方式已追溯作出相應變動。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使本集團更改以下的會計政策，對現時及上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有所影響：

業務合併

當年度，本集團採用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的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規定及相關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獲商譽會資本化，在估計可使用期內分期攤銷。由於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對於之前在資產負債表中已資本化的商譽，本集團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相關累計攤銷帳面值港幣7,777,000元撇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請參閱附註18）。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改為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由於更改會計政策，當年度並無商譽攤銷，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亦無重列。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過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所收購的公司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過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即時計入收購期間的損益。以往，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列為資產扣減額，基於產生差額的情況撥作收益。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取消確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原列為資產扣減的港幣661,000元，而本集團的累計溢利亦相應調整港幣661,000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當年度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與會計準則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務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時及之前會計期的金融工具呈報並無重大影響。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規定。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準則將債務及股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權證券視情況分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帳，而「其他投資」則計算公允值入帳，未變現增值或虧損計入溢利及虧損。「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待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入帳，而公允值的增減分別在損益或股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將股權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資產而帳面值為港幣14,630,000元的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改為持有作為買賣的投證券(有關的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投資物業

當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規定。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方式將投資物業入帳，即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轉變須直接在當年的損益中確認。以往，按原有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入帳，而重估增值及減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惟倘若儲備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重估儲備的差額在損益表扣除，日後出現重估增值，增額計入損益表，但以前期所扣減的數額為限。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條文規定，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數額已撥往本集團的累計溢利(有關的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在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遞延稅項，乃按照以往的詮釋以出售可收回物業帳面值應有的稅務影響作為評估的基準。本集團於當年度採用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規定，不採用以出售收回投資物業帳面值的假設。因此，投資物業的遞延稅務結果按各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收回物業帳面值所應有的稅務影響作衡量。採用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當年度，本集團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規定，當本集團購買貨物或服務而以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支付代價（「股份支付交易」），或以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資產支付代價（「現金支付交易」），則須將有關開支確認入帳。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釐定公允值在未歸屬期間如何列作開支入帳。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直至購股權行使，本集團方會將有關的財務影響確認。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授出的購股權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以往年度並無重大影響（當年度的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3. 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更改會計政策對現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i) 對業績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不予攤銷	(5,490)	—
不再計提負商譽的攤銷使收入減少	(426)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列作開支確認	9,965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9,499	—
	<u>24,528</u>	<u>—</u>
年度溢利減少		

(ii) 對損益表個別項目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15,029	—
財務費用增加	9,499	—
	<u>24,528</u>	<u>—</u>

各項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負商譽	(661)	—	(661)	661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證券投資	14,630	—	14,630	(14,63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4,630	14,630
對資產影響的總額	<u>13,969</u>	<u>—</u>	<u>13,969</u>	<u>661</u>	<u>—</u>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750)	—	(750)	750	—
累計溢利	(82,710)	—	(82,710)	(1,411)	(84,121)
少數股東權益	—	8,982	8,982	—	8,982
對股權影響的總額	<u>(83,460)</u>	<u>—</u>	<u>(74,478)</u>	<u>(661)</u>	<u>(75,139)</u>
少數股東權益	<u>8,982</u>	<u>(8,982)</u>	<u>—</u>	<u>—</u>	<u>—</u>

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權的財務影響如下：

	原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291,548	—	291,548
少數股東權益	—	9,481	9,481
對股權影響的總額	<u>291,548</u>	<u>9,481</u>	<u>301,021</u>
少數股東權益	<u>9,841</u>	<u>(9,841)</u>	<u>—</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更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儀器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重列的方法 ⁴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之編製採用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入帳之金融工具則以以下會計政策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而有關報表亦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將帳目綜合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報。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自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的少數股東權益變動。除非少數股東具有有約束力的義務並可額外注資以補償虧損，否則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所佔虧損超出所佔權益的數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

商譽

若收購附屬公司的協議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權益的數額。該等數額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因收購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為作減值測試，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收購協同效應獲益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或在出現單位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財政年度期間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財務年年終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單位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有關商譽的單位的面值調低，其後再按單位其他資產面值比例將有關資產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入帳，並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倘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在評估出售盈虧時則須計入已作資本化的商譽數額。

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數額（「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收購折讓即收購者所佔被收購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收益確認

營業額指本集團出售貨物已收及應收淨額減折扣及退貨。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帳。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物業而預發發票之租金）根據租期以直線法確認入帳。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利率（即用以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以計算資產淨面值的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帳。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在計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作出折舊撥備，撇銷成本。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未能自持續使用該等資產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需從確認資產中解除。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的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面值的差額）於解除項目年度計入損益表。

未來業主自用的在建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正在租賃土地及樓宇興建物業以作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該租賃土地部分則列作預付租金，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於建築期間，租賃土地攤銷費用撥備計入在建樓宇成本的

一部分。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帳。樓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達到可按管理層原定構思運作的位置及狀況)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直接產生的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方法入帳。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的盈虧計入產生期間的盈虧。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於界定清晰之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時，方會將對作出開發開支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認入帳。所產生之資產按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可變現淨值按實際或估計售價減相關市場推廣及銷售成本計算。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記入損益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直接產生的初始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在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帳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在租期內扣減租金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為單位元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公司主要營業經濟環境的貨幣)記入帳目。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以結算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計值並以外幣列帳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期內計入損益帳內，惟倘換算屬本集團海外業務的淨投資少數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股權。因重新

換算以公允值計值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於期內計入損益帳內，但因重新換算盈虧確認為權益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異則直接確認為股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之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結算日有效或大致有效的稅率計算稅務機關預期徵收或退回的稅額釐定。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或可扣減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列之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而應付或可退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入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確認入帳。倘暫時差額乃因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商譽(或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帳。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當應課稅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根據結算日有效或大致有效的稅率，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帳，惟涉及直接在股東資金扣除或入帳項目之遞延稅項則亦會計入股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兌換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況的成本(倘適用)，並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估計於一般業務中出售價格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促使銷售所需成本。

減值(商譽以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能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面值及可收回數額，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將帳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一律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之帳面值增至新評估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一律即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在開支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以公允值入帳。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公允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帳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入帳或解除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並須於交易地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送付資產。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為分別屬貸款及應收款項與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貸款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貸款及應收利息及證券投資。有關的會計政策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收益，且無於活躍市場報價。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利息面值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帳確認入帳，並根據資產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數額於其後期間的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面值不得超過猶如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待售資產及該等指定為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入帳，而公允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入帳。

金融負債及股權

本集團旗下公司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主要金融負債為其他金融負債，而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屬於其他財務負債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入帳。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並包括金融負債與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開確認為負債與股權部分。首次確認時，負債與股權部分的公允值以同類不可換股負債的市場利率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允值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權內嵌期權計入股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計值。股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仍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行使內嵌期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的結餘則會撥至累計溢利。期權的兌換或屆滿後不會在損益帳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分。股權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在股權扣除，而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的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帳。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值而釐定的所獲服務公允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倘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當日全面確認為開支，並在股權（購股權儲備）相應記入有關數額。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前在股權（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則為轉撥至累計溢利。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錄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數額（不包括下文所討論涉及估計的數額）有最大影響的判斷。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商譽並無減值。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18。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中披露。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減低有關風險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所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相應措施。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所涉最大信貸風險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帳款、應付帳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均以外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基於方便管理而將業務分為下列三大營運部門，而本集團亦以該三大營運部門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營運部門分為：

蛋白芯片部門	—	製造及銷售蛋白芯片及相關設備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部門	—	買賣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配件
物業投資部門	—	租賃、持有及買賣物業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業業績貢獻分析及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蛋白 芯片部門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 服務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6,985	144,322	10,828	—	282,135
業績					
分類業績	86,954	65	439	(22,282)	65,176
利息收入					4,899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溢利	16,401	—	—	—	16,401
財務費用					(15,765)
除稅前溢利					70,711
稅項					(676)
年內溢利					70,035

	蛋白 芯片部門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 服務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601,076	23,971	1,801	107,218	734,066
商譽	47,115	—	—	—	47,115
綜合資產總值					<u>781,181</u>
負債					
分類負債	9,457	2,885	371	196,567	203,280
不分類負債					<u>76,730</u>
綜合負債總額					<u>280,010</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2,362	519	—	32	102,9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15	674	—	567	6,25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9,655	9,655
攤銷預付租金	797	—	—	—	797

	蛋白 芯片部門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 服務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 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企業及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8,798	429,696	15,074	—	523,568
業績					
分類業績	48,278	6,641	7,523	(4,530)	57,912
利息收入					5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溢利	6,708	—	—	—	6,7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9,673		9,673
財務費用					(2,853)
除稅前溢利					72,023
稅項					(4,771)
年內溢利					67,25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與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16,830	83,591	14,518	210,745	425,684
商譽	47,115	—	—	—	47,115
綜合資產總值					472,799
負債					
分類負債	5,016	1,905	444	37,061	44,426
不分類負債					35,523
綜合負債總額					79,949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997	24	—	654	3,6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843	495	—	939	7,277
商譽攤銷	5,490	—	—	—	5,490
負商譽解除	26	50	154	—	230

地區分類

下表按地區市場地區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並非基於產品及服務來源地區劃分）：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0,355	296,734
中國	261,520	220,920
加拿大	260	5,914
	<u>282,135</u>	<u>523,56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帳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與設備及無形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帳面值		資本及無形資產增加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124	202,357	546	654
中國	728,942	222,749	102,367	3,021
加拿大	—	578	—	—
	<u>734,066</u>	<u>425,684</u>	<u>102,913</u>	<u>3,675</u>

8.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99	58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6,7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401	6,70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79	—
其他	2,834	1,263
	<u>24,913</u>	<u>15,264</u>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293	2,85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472	—
	<u>15,765</u>	<u>2,853</u>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6,256	7,277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11(a))	6,667	2,477
— 其他僱員成本	12,048	10,926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7,06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9	109
總僱員成本	25,828	13,512
核數師酬金	1,250	1,000
計入其他營業費用的出售持有買賣證券投資虧損	4,895	—
計入其他營業費用的商譽攤銷	—	5,4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	1,227
呆壞帳撥備	702	543
並且已扣除：		
已扣除約港幣49,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802,000元) 開支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69	7,364
撥回已計入行政費用的負商譽	—	230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i) 執行董事		
— 姚原	1,800	1,350
— 錢禹銘	300	—
— 胡軍	—	—
— 余惕君	120	60
— 胡廣熙	1,200	604
	3,420	2,014
(ii) 非執行董事	—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家禮	120	120
— 李錦華	—	—
— 李思浩	120	31
— 肖傳國	—	—
— 胡錦華	70	—
	310	151
董事總袍金	3,730	2,165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i)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姚原	—	297
— 錢禹銘	—	—
— 胡軍	—	—
— 余惕君	—	—
— 胡廣熙	—	—
	<u>—</u>	<u>297</u>
(ii)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姚原	12	9
— 錢禹銘	12	—
— 胡軍	—	—
— 余惕君	—	—
— 胡廣熙	12	6
	<u>36</u>	<u>15</u>
(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姚原	—	—
— 錢禹銘	1,156	—
— 胡軍	436	—
— 余惕君	436	—
— 胡廣熙	873	—
	<u>2,901</u>	<u>—</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總額	<u>2,937</u>	<u>312</u>
總計	<u>6,667</u>	<u>2,477</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並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無)，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最高酬金人士均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80	2,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1,327	—
	<u>4,043</u>	<u>2,28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	2	4
1,500,001至2,000,000	<u>1</u>	<u>—</u>

12. 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當年度	(771)	(1,10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當年度	(2)	(1,0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	(2,61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稅項	<u>(676)</u>	<u>(4,77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獲准減半。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0,711</u>	<u>72,023</u>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33% (二零零四年：33%) 計算之稅項 (附註a)	23,335	23,767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稅務影響	(1,606)	(5,384)
不得扣稅之開支稅務影響	7,102	5,34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80	4,4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	2,614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158	(6,529)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稅項之影響	(38,071)	(20,060)
其他	775	548
年度稅項	<u>676</u>	<u>4,771</u>

附註：

- (a) 即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之稅率。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港幣47,12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089,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日後之溢利，故此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的使用期則無年限。

13. 每股盈利

計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盈利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及盈利	70,096	67,020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472	—
	<u>81,568</u>	<u>67,02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81,568</u>	<u>67,020</u>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8,100,846	2,685,082,531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89,705	—
－可換股債券	214,408,725	—
	<u>2,902,699,276</u>	<u>2,685,082,53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2,699,276</u>	<u>2,685,082,531</u>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4,700
轉撥至待售物業	(10,600)
出售附屬公司	(102,000)
重估增值	750
	<u>2,850</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50
出售	(2,850)
	<u>—</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帳面值為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的物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有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之用的投資物業以公允值法計值，並分類計入投資物業。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在建樓宇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40	25,880	1,719	2,764	1,596	576	—	39,075
添置	50	2,712	191	609	60	53	—	3,675
出售	—	(4,669)	—	—	—	—	—	(4,66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0	23,923	1,910	3,373	1,656	629	—	38,081
匯兌調整	190	690	40	45	—	9	—	974
添置	87	11,438	106	1,097	—	5	90,180	102,913
出售	—	(9,065)	(20)	(558)	(19)	—	—	(9,662)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7	26,986	2,036	3,957	1,637	643	90,180	132,306
折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1	2,203	364	432	642	122	—	3,874
年度撥備	406	4,776	591	894	419	191	—	7,277
出售時撇銷	—	(810)	—	—	—	—	—	(81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6,169	955	1,326	1,061	313	—	10,341
匯兌調整	18	235	21	17	—	5	—	296
年度撥備	231	3,987	513	1,063	306	156	—	6,256
出售時撇銷	—	(2,654)	(11)	(409)	—	—	—	(3,074)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	7,737	1,478	1,997	1,367	474	—	13,819
帳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01</u>	<u>19,249</u>	<u>558</u>	<u>1,960</u>	<u>270</u>	<u>169</u>	<u>90,180</u>	<u>118,487</u>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73</u>	<u>17,754</u>	<u>955</u>	<u>2,047</u>	<u>595</u>	<u>316</u>	<u>—</u>	<u>27,740</u>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撥備：

樓宇	2%或按有關租期而定(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至30%
辦公室設備	15%至50%
汽車	15%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或按租期而定(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至33%

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之上述土地及樓宇按中期租約在中國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合共約港幣6,101,000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6.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9,79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91

攤銷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度撥備

79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

面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9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而作之分析：

流動資產

796

非流動資產

38,198

38,994

本集團預付租金即就按中期租約持有中國土地使用權之付款。

17. 購入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松江工業園區簽訂協議（「上海松江工業園區協議」），購入一幅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4,900,000美元（約等於港幣37,551,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2,991,000元）。年內，上海松江工業區協議終止。而按金則根據本集團與上海市奉賢現代農業園區簽訂的協議轉為用作收購另一片位於奉賢現代農業園區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41,388,000元（相等於港幣39,791,000元）。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後亦已支付土地的餘數港幣16,800,000元，而合共港幣39,791,000元已轉至預付租金。

18.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9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計攤銷	(7,7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5
--------------	--------

攤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87
年度撥備	5,49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撤銷累計攤銷	(7,7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面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5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5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估計使用期十年攤銷。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於下文披露：

所有商譽來自收購HD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D Global集團」），該集團參與附註7所述蛋白芯片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商譽減值。

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方法及其主要相關假設如下：

該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計算所得的使用值而釐定。計算時須運用管理層所作五年期財務預算中的現金流量估計、零增長率以及折現率6.77%。而計算使用值時所用另一主要假設為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對市場發展的預計而釐定的預算毛利率。管理層相信即使此等假設合理可能改變，亦不會使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總值。

19. 負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50
增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26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1,553)
	<u>757</u>
解除至收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
解除收入	23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220)
	<u>96</u>
帳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解除確認	(661)
	<u>—</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u>—</u>

按附註3所述，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所有負商譽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解除確認。

20. 存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原材料	4,005	3,758
在製品	3,535	2,150
製成品	6,431	6,617
	<u>13,971</u>	<u>12,525</u>

年內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約港幣143,1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6,880,000元）。

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附註)	53,903	90,257
購貨之預付款項	15	14,561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	75,0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52	12,681
	<u>73,070</u>	<u>192,499</u>

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32,026	56,643
61至90日	11,301	5,098
超過90日	13,238	30,476
	<u>56,565</u>	<u>92,217</u>
減：呆壞帳撥備	(2,662)	(1,960)
	<u>53,903</u>	<u>90,257</u>

22. 貸款及應收利息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至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貸款及應收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應收款項的帳面值相若。

23.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投資指在香港的上市股份投資，按市值列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已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重列為持作買賣證券投資（詳情見附註3）。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為已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公司信用卡信貸的擔保，因此列為流動資產。

2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帳款	3,201	8,8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99	12,202
	<u>13,400</u>	<u>21,093</u>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2,605	21
61至90日	104	13
超過90日	492	8,857
	<u>3,201</u>	<u>8,891</u>

本集團的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筆款項已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上海銘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銘源實業」)	6,728	2,934
上海銘源數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銘源數碼」)	—	1,575
	<u>6,728</u>	<u>4,509</u>

姚原先生擁有上海銘源實業及上海銘源數碼之實際權益。

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已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款項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47,962	31,102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28,577	1,195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840
	<u>76,539</u>	<u>33,137</u>
減：已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47,962)	(31,102)
於一年後到期	<u>28,577</u>	<u>2,03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76,539	3,320
無抵押	—	29,907
	<u>76,539</u>	<u>33,137</u>

年內，本集團獲得港幣65,961,000元的新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兩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銀行借貸按當時市場利率(年利率介乎4.45%至6.89%(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2.45%至6.37%))計息，須於二至三年內分期償還。該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關連公司與第三方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0。

本集團以港幣以外貨幣結算的銀行借貸如下：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00,000</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00,000,000	1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u>50,00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88,096,230	129,405
發行股份	<u>100,000,000</u>	<u>5,000</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096,230	134,405
兌換可換股債券	<u>10,869</u>	<u>—</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8,107,099</u>	<u>134,405</u>

年內，金額為港幣1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1.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訂立配售協議，德意志銀行同意物色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初步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以港元結算，年利率為1%）且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分。

此外，本公司已向德意志銀行授出購股權，德意志銀行可於發行二零一零年債券當日起計第180天或之前隨時在一個或以上情況下行使（惟在同一日僅可行使一次）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要求本公司按面值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高港幣100,000,000元的二零一零年債券。由於德意志銀行在年內並無行使該購股權，故購股權已失效。

二零一零年債券的發行日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債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按二零一零年債券的本金額及年利率1%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每年一月六日支付利息。暫定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92元(或會調整)。

二零一零年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計第15天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前15天辦公時間結束時，隨時將二零一零年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債券持有人可自行決定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以本金額105.09%的價格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二零一零年債券。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及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可隨時向二零一零年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以二零一零年債券本金額加上相等於二零一零年債券持有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債券贖回日期按年利率3.5%計算所獲固定回報的溢價，再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贖回全部(並非部分)債券。除非(i)於截至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一個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不低於換股價130%；或(ii)已有不少於90%的二零一零年債券本金額已經兌換、贖回、收購或註銷，否則不得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購買、註銷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按本金額113.41%贖回所有債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港幣10,000元的二零一零年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股權兩部分。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的規定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權兩部分呈報，股權部分列為「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負債的實際利率為6.77%。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71,681
應付利息	11,472
已付利息	—
	<hr/>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u>183,153</u>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	37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12,958	160,901
	<u>413,129</u>	<u>161,27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238	119,0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4	51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	1,280
	<u>81,746</u>	<u>120,828</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711	2,9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451	17,6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03	—
	<u>53,865</u>	<u>20,8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881</u>	<u>99,949</u>
	<u>441,010</u>	<u>261,2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405	134,405
儲備 (附註)	123,452	126,818
	<u>257,857</u>	<u>261,22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83,153	—
	<u>441,010</u>	<u>261,223</u>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345	—	—	12,804	(25,506)	87,643
發行股份	50,000	—	—	—	—	50,000
年度虧損淨額	—	—	—	—	(10,825)	(10,82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345</u>	<u>—</u>	<u>—</u>	<u>12,804</u>	<u>(36,331)</u>	<u>126,818</u>
發行股份	9	—	—	—	—	9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股權部分	—	20,343	—	—	—	20,34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9,965	—	—	9,965
年度虧損淨額	—	—	—	—	(33,683)	(33,68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354</u>	<u>20,343</u>	<u>9,965</u>	<u>12,804</u>	<u>(70,014)</u>	<u>123,452</u>

33. 購股權

股份支付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局全權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應有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10年。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57,000,000股（二零零四年：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4%（二零零四年：無）。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另行徵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指定已識別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計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滿10周年當日止隨時行使。董事局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釐定行使期。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i)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港幣0.728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9,300,000
					-	46,500,000	-	46,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港幣0.728元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22,100,000
					-	110,500,000	-	110,500,000
合計					-	157,000,000	-	157,000,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31,4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728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所授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港幣0.113元。公平值乃按市價基準計算。該模式計及的項目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0.728元
行使價	港幣0.728元
預期股價波幅	40%
預期年期	2至5年
加權平均無風險利率	3.834%
預期股息率	3%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3年間的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年期已按管理層對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代價影響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9,965,000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港幣92,443,000元出售其所持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上海漢中皇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上述已出售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102,0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8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
應付稅項	(1,542)
已變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29,538)
已變現負商譽	(1,333)
	<u>82,770</u>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9,673
	<u>92,443</u>
代價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7,443
其他應收款項	75,000
	<u>92,443</u>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得現金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所收取現金代價	—	17,443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5,783)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	<u>—</u>	<u>11,66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現金流入淨額約港幣510,000元，但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35.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投資項目已獲授權但未簽約之資本承擔	<u>—</u>	<u>210,600</u>
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二零零四年：土地使用權) 已簽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u>44,294</u>	<u>14,560</u>

36.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年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港幣1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66,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已有租客承諾於其後一年租用有關物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租客訂立合約。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立合約，日後須繳付之最低租金為港幣177,000元，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其他設備及員工宿舍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2,16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84,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71	1,7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6</u>	<u>4,957</u>
	<u>1,277</u>	<u>6,730</u>

本集團訂立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債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清還的借貸約港幣249,0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約港幣62,0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約187,000,000港元。賬面值港幣5,8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清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負債、任何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的主要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IV.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買賣電腦產品及相關配件業務。本集團會將所有資源投放於早期檢測疾病蛋白芯片的高增長市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顯著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12蛋白芯片及相關系統的銷售額創出新高，達7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7.1%。

為擴充產能，本集團正在上海奉賢區興建新廠房，進度理想，並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建設進度定期視察及審批。新廠房預計於年底開始試產，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全面投產。

董事有信心，透過持續實行多年來訂立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可發揮競爭優勢，成為全球（尤其是中國）首屈一指的生物科技及保健服務供應商。

V.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當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12個月所需。

VI.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董事之證券權益

(a) 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姚原先生	—	—	1,272,969,075 (附註)	—	47.36
姚涌先生	21,220,000	—	1,272,969,075 (附註)	—	48.14

附註： 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而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各持有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的50%權益。

(b) 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錢禹銘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26,500,000	26,500,000
胡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10,000,000
余惕君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10,000,000	1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應佔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附註1)	1,272,969,075	47.36%
姚原先生 (附註2)	1,272,969,075	47.36%
姚涌先生 (附註3)	1,272,969,075	47.36%

附註：

1. 股份由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持有，姚原先生及姚涌先生分別各佔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的一半權益。
2. 該等股份乃姚原先生擁有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所持有的相關股份。
3. 該等股份乃姚涌先生擁有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50%權益所持有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各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董事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均並無擁有視為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為潘光偉先生。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下文件可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本公司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ky Glory (作為賣方) 與買方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有關買賣龍祥51%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
- (c) 龍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 Glory Limited(作為賣方)與Cosmos Magic Profi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協議關於買賣上海龍祥電腦有限公司51%股權及其他相關交易(「出售」)；及
2.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執行及落實股份轉讓協議進行出售所必要、應當或適宜的一行動或親筆簽署其他文件，加蓋公司印鑑方式簽立文件則聯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之代表一同簽署。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01-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委任代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行政總裁）、胡軍先生、姚涌先生及余惕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胡錦華先生及李思浩先生。